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2

修正案号: 39-3920

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控制监控计算机(FCMC)和飞行警告计算机(FWC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-212, 213, -311, -312和-313型所有系列号的飞机,不包含在生产线上已完成49844号和49633号改装以及在服役中已执行SB A340-28-4095和SB A340-31-4067的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623(B)
- 2.SB A340-28-4095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SB A340-31-4067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怀疑有一台发动机发生非包容性损坏时,为了在油箱可能穿孔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保存燃油,必须将隔离活门关闭,以使内油箱的前后部分进行隔离,在这种情况下,即燃油指示系统提示机组内油箱仍然有油时,也会导致2号、3号发动机的空中停车。为了防止上述现象的发生和2号、3号发动机发生供油不足时给机组发出警告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最迟于2004年12月31日前,根据SB A340-28-4095和SB A340-31-4067的要求:

- 1. 用标准10. 0的燃油控制监控计算机(FCMC)更换两部标准9. 0或 以下的FCMC;
- 2. 用标准L9-0的飞行警告计算机 (FWC) 更换两部标准L8-0或以下 的FWC。

注:满足上述要求后,可以取消在0EB 35/3描述的"操作程序"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